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以「275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一)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三)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2018/2019全年業績**」)及年報; (ii) 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及 (iii)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2019/2020中期業績**」）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仍待刊發2018/2019全年業績， 故將會延遲刊發2019/2020中期業績。董事會承認，延誤刊發2019/2020中期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6) 條之不合規事宜。

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

由於上述延期，有關考慮及批准2019/2020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批准2019/2020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之2018/2019全年業績，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 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